

证券代码：833360

证券简称：致众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与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需向北京亿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实验室相关设备，金额合计人民币 7,588,880 元。

本次交易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购买实验室仪器设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102,309.70 元，净资产 19,421,477.22 元。本公司本次购买设备总额为 758.88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35.96%，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39.07%，未达到 50%。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北京亿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8 号 1 号楼 16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风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05678779732A，主营业务为工程技术咨询；工程

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物业管理;维修电磁屏蔽机房及成套设备;工业设计;经济贸易咨询;质检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出租商业用房;租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实验室仪器设备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本次购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向北京亿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

“医疗器械类产品测试用 EMC 实验室”项目采购相关仪器设备，合同金额为 7,588,880 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标的物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手平等协商确定。

(三) 时间安排

标的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约定时间为准。

五、本次购买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实验室仪器设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发展将带来积极影响，更有利于提高服务客户质量。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 日